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分為一般運動教練及身心障礙運動教練,並依其專業能力分級如下:</p> <p>一、一般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及國家級四級。</p> <p>二、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級。</p> <p>前項運動教練,依國際競賽運動規則所定運動種類,區分為各級各種類運動教練。</p>	<p>第二條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分為一般運動教練及身心障礙運動教練,並依其專業能力分級如下:</p> <p>一、一般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及國家級四級。</p> <p>二、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級。</p> <p>前項運動教練,依國際競賽運動規則所定運動種類,區分為各級各種類運動教練。</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運動教練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其為國外學歷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大學以上學歷規定之限制:</p> <p>一、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本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但以第四條附表一類型一之證照、運動成就申請審定者,仍</p>	<p>第三條 運動教練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其為國外學歷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大學以上學歷規定之限制:</p> <p>一、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本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但以第四條附表一類型一之證照、運動成就申請審定者,仍</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三)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款,參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之體例,爰將現行條文所定「全國性運動會」修正為「全</p>

<p>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p> <p>二、曾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實際指導之團隊或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p> <p>三、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p> <p>四、從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十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前二名。</p>	<p>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p> <p>二、曾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之國家<u>選手</u>代表隊教練，且其實際指導之團隊或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p> <p>三、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p> <p>四、從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十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p>	<p>國性運動賽會」。</p>
<p>第四條 一般各級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歷、證照、經歷及運動成就，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歷、證照、經歷及運動成就，規定如附表五至附表七。</p>	<p>第四條 一般各級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歷、證照、經歷及運動成就，規定如附表一至四；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歷、證照、經歷及運動成就，規定如附表五至七。</p>	<p>依法制體例，將「附表一至四」修正為「附表一至附表四」，將「附表五至七」修正為「附表五至附表七」。</p>
<p>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已取得運動教練資格者，應予撤銷：</p> <p>一、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p> <p>二、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已取得運動教練資格者，應予撤銷：</p> <p>一、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p> <p>二、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u>之一</u>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一、第二款，配合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將現行條文所定「第十三條之一」修正為「第十四條」。</p> <p>二、其餘未修正。</p>

<p>三、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p> <p>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p> <p>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p> <p>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三、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p> <p>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p> <p>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p> <p>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第六條 申請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符合附表一至附表七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三、<u>申請審定前最近三個月內</u>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前項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得補正之情形者，本部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p>	<p>第六條 申請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符合附表一至七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三、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前項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得補正之情形者，本部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p>	<p>一、第一項：</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款，配合實務運作，並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六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准。…」之體例，爰修</p>

<p>受理。</p>	<p>受理。</p>	<p>正明定申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時應檢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申請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前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以避免申請資格審定者檢附較舊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規避檢查。</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部為辦理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得組成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u>運動教練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u></p> <p>前項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u>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第七條 本部為辦理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得組成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教練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p> <p>前項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u>三分之一以上。</u></p>	<p>一、第一項，為利明確，並配合實務運作，爰將現行條文所定「教練」修正為「運動教練」。</p> <p>二、第二項，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審定結果應通知申請人；審定通過者，由本部發給運動教練證書；未通過者，申請人得申請複查。</p> <p>申請人申請複查者，應自收受前項通知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p>	<p>第八條 審定結果應通知申請人；審定通過者，由本部發給運動教練證書；未通過者，申請人得申請複查。</p> <p>申請人申請複查者，應自收受前項通知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運動教練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姓名及出生年月日。</p> <p>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三、第四條運動教練類別、級別及運動種類。</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以運動教練證書對外具有公示性，其應記載事項有予以明定之必要，爰增列本條予以明定。</p>
<p><u>第十條</u> 運動教練證書毀</p>	<p>第九條 運動教練證書毀</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p>

<p>損、遺失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u>相關證明</u>，向本部申請換發或補發。</p>	<p>損、遺失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或補發。</p>	<p>正。</p>
<p><u>第十一條</u> 取得運動教練資格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運動教練之資格： 一、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擔任運動教練，怠忽職守致選手失蹤或死亡。 運動教練經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始得申請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p>	<p>第十條 取得運動教練資格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運動教練之資格： 一、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擔任運動教練，怠忽職守致選手失蹤或死亡。 運動教練經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始得申請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二條</u> 運動教練經撤銷或廢止其資格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運動教練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p>	<p>第十一條 運動教練經撤銷或廢止其資格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運動教練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三條</u> 運動教練資格審定通過、撤銷或廢止之名單，本部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第十二條 <u>專任</u>運動教練資格審定通過、撤銷或廢止之名單，本部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條次變更，並配合第二條簡稱，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所定「專任」予以刪除。</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附表一至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附表一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	持有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以下簡稱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個人項目前三名或團體項目前二名。 3.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一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	持有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以下簡稱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個人項目前三名或團體項目前二名。 3.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大學以上畢業，並修畢教練專業知識課程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C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全國運動會前二名。 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3.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C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全國運動會前二名。 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3.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 <u>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前二名</u> 。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連續三年參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且選手達三人以上；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 <u>硬式組運動訓練</u> ，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連續三年參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且選手達三人以上；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之國民小學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且符合下列二條件： 1.取得C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 <u>累計達九人</u> 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之國民小學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且符合下列二條件： 1.取得C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 <u>申請審定時仍在</u>

一、類型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類型二經歷第一列之運動成就第二列，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業將「全國性運動會」修正為「全國性運動賽會」，爰配合修正；第三列，配合實務運作，修正明定係任職國民小學期間，且所指導之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硬式組棒球運動訓練者始得依此類型之運動成就申請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俾利明確。

三、類型二經歷第二列第一點，因序文已有明定，為免重複，爰將「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之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予以刪除。

四、類型二經歷第二列之運動成就，為利彈性，有關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之規定，將現行每年三人之規定，修正為三年累計達九人之採計方式。

			2.最近二個年度考績(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丙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奧、亞運動種類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

備註：

- 一、本表所定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及教練專業知識課程，由教育部公告之。
- 二、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 三、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或授權之其他體育團體及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 四、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本表及附表二所定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列賽會為限：
  - (一) 全國運動會。
  - (二)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三)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四)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或中學運動聯賽。
  - (五) 前四款運動會或運動聯賽之前身，經第七條審議會認定之相當等級賽會。
- 五、以本表類型四及附表二、附表三之類型五申請審定者，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為限。
- 六、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稱任職期間，指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或教育部發給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教練工作之期間。
- 七、申請各級一般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
- 八、本表類型二所稱專職教師，指兼任學校運動代表隊之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所稱專職教練，指由該主管機關或學校進用聘期一年以上之教練。

			職之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 2.最近二個年度考績(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備註：

- 一、本表所定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及教練專業知識課程，由教育部公告之。
- 二、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 三、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或授權之其他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 四、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本表及附表二所定全國性運動會，以下列賽會為限：
  - (一) 全國運動會。
  - (二)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三)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四) 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或中學運動聯賽。
  - (五) 前四款運動會或運動聯賽之前身，經第七條審議會認定之相當等級賽會。
- 五、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稱任職期間，指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或教育部發給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教練工作之期間。
- 六、申請一般各級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

- 五、現行類型三，考量此類型所定學經歷人員均已取得一般初級運動教練，無規定必要，爰予以刪除。
- 六、類型三，配合現行類型三之刪除，爰將現行類型四移列為類型三，其餘未修正。
- 七、國家競技運動水準之提升，與運動教練素質息息相關，運動選手之養成自選才、育才乃至成才，各階段均賴運動教練之發掘與培育，爰於九十四年二月三日訂定發布本辦法係為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爭取國際體育運動能見度；又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再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專任運動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

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其職責如下：二、學校體育班專業訓練課程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顯見設置專任運動教練之定位及職責。為因應國際綜合性運動會賽競賽種類日趨多元，本辦法之審定類型亦應滾動調整，以二〇二二年杭州亞洲運動會為例，圍棋已列入正式競賽種類，亦為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雖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具國際組織正式會員資格，惟非屬特定體育團體，僅能發給甲、乙、丙級教練證(而非A、B、C級教練證)，致該運動種類選手即使於亞洲運動會上獲得符合之運動成就，亦未具參與專任運動教練審定資格，為使該類特殊優秀選手與其他運動種類獲相同機會，爰增列類型四，其學歷為「大學以上畢業」、證照為「具



		<p>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丙級以上教練證」、運動成就為「擔任奧、亞運動種類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附表二及附表三亦配合增列，並依級別調整。</p> <p>八、類型五運動成就「運動」種類修正為「競賽」種類，以期與證照欄用詞一致。</p> <p>九、備註第三點，配合類型四，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備註第四點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增列備註第五點，為銜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爰明定得申請類型四者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為限。</p> <p>十二、備註第七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三、增列備註第八點，俾利實務運作之明確性。</p>
--	--	---

附表二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學校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 <u>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組第一名</u> 。
			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且最近二個年度考績均為八十分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 <u>累計達十五人以上</u> ，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B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 <u>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第一名</u> 。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 <u>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第一名</u> 。
			申請審定時仍在國民小學任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 最近二個年度考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最近五年指導之不同選手 <u>累計達二十五人以上</u> ，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具 <u>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乙級以上</u>		<u>擔任奧、亞運動種類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u>

附表二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 <u>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組第一名</u> 。
			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且最近二個年度考績均為八十分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B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 <u>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第一名</u> 。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 <u>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第一名</u> 。
			申請審定時仍在國民小學任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國民體育法 <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u> 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 最近二個年度考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最近五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

- 一、類型一，運動成就第二列，因應各級學校教學現場實務狀況及城鄉資源差距等綜合考量，修正升學後繼續從事該運動學生人數之採計方式；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二、類型二運動成就，酌作文字修正。
- 三、類型三：
  - (一) 經歷第一列之運動成就酌作文字修正；經歷第二列之運動成就，修正升學後繼續從事該運動學生人數之採計方式，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二) 經歷第二列，酌作文字修正。
- 四、增列類型五，修正理由同附表一類型四，並配合等級修正申請人應具備之證照及運動成就。
- 五、類型六，由現行類型五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附表一類型五。
- 六、類型七，由現行類型六移列，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附表一類型五。

		<u>教練證</u>		
六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七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
備註： 一、本表類型一所稱「擔任學校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或「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指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編制內運動教練，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連續三年以上。 二、附表一備註二至備註七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六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備註： 一、本表所稱擔任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指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連續三年以上。 二、附表一備註二至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七、備註第一點，為利明確，爰增列明定「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之定義及計算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備註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三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學校中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取得A級教練證後，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二名或奧運前三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 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		擔任奧、亞運動種類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

附表三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中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取得A級教練證後，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二名或奧運前三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 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	取得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世運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一、類型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類型五，修正理由同附表一類型四，並配合等級修正申請人應具備之證照及運動成就。  
三、類型六，由現行類型五移列，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附表一類型五。  
四、備註酌作文字修正。

		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甲級教練證		三級以上。
六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以上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
備註： 一、本表類型一所稱「擔任學校中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編制內運動教練，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二、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至備註七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體發給之A級以上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國家代表隊教練。	
備註： 一、本表所稱擔任中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二、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及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附表四 一般國家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學校高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第一名或奧運前三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奧運前二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
備註： 一、本表類型一所稱「擔任學校高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之編制內運動教練，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二、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六及備註七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附表四 一般國家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高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第一名或奧運前三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奧運前二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
備註： 一、本表所稱擔任高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二、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及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附表五 身心障礙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 <u>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u> （以下簡稱 <u>中華帕總</u> ）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 <u>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 （以下簡稱 <u>帕運會</u> ）前六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 <u>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u> （以下簡稱 <u>聽障體協</u> ）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 <u>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 （以下簡稱 <u>聽障運</u> ）前五名。

附表五 身心障礙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 <u>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u> （以下簡稱 <u>中華殘總</u> ）或 <u>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u> （以下簡稱 <u>聽障體協</u> ）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 <u>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 （以下簡稱 <u>帕運會</u> ）前三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 <u>中華殘總</u> 或 <u>聽障</u>		擔任選手時，獲得 <u>達福林匹</u>

一、類型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註酌作文字修正。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以及原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於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之註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帕總或聽障體協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亞洲帕拉運動會或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以下簡稱亞帕運）前三名。
備註： 一、本表、附表六及附表七所定持有中華帕總或聽障體協發給之教練證，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二、申請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附表六及附表七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			

		體協C級以上教練證	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運）前三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亞洲帕拉運動會及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第一名。
備註： 一、本表、附表六及附表七所定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發給之教練證，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二、申請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附表六及附表七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			

冊名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正式更名為「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爰修正類型一及類型三名稱。（以下修正理由同。）

二、審酌身心障礙競技運動國際競爭強度逐年提升，並參考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名次，酌調運動成就規範，以落實身障運動發展及平權，爰類型一運動成就放寬至前六名，類型二運動成就放寬至前五名，類型三運動成就放寬至前三名。

三、我國參與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之國際窗口為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障體協），爰修正類型二之授證體育團體名稱，以利明確，附表六及附表七亦併同修正。

四、類型二，參考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正達福林匹克運動

--	--	--	--	--

--	--	--	--	--

會簡稱為聽障運。  
 五、類型三增列亞洲帕拉運動會或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之簡稱為亞帕運。  
 六、備註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六 身心障礙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帕總或聽障體協B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帕運會前三名。 2.聽障運前二名。 3.亞帕運第一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帕總或聽障體協A級教練證	取得A級教練證後，擔任帕運會或聽障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帕運會前三名、聽障運前二名或亞帕運第一名。
備註：附表五備註一及備註二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附表六 身心障礙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工作經驗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B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帕運會前二名。 2.聽障奧運前二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A級教練證	取得A級教練證後，擔任帕運會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帕運會前二名或聽障奧運前二名。
備註：附表五備註一及備註二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一、為利體例一致，本附表現行所定「工作經驗」修正為「經歷」。  
 二、審酌身心障礙競技運動國際競爭強度提升，復參考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名次酌調運動成就規範，以落實身障運動發展及平權，爰類型一之運動成就依國際競賽等級予以修正，帕運會放寬至前三名，並增列亞帕運第一名。  
 三、類型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類型一。

附表七 身心障礙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帕總或聽障體協A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帕運會第一名。 2.聽障運第一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帕總或聽障體協A級教練證	取得A級教練證後，擔任帕運會或聽障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帕運會第一名或聽障運第一名。

附表七 身心障礙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工作經驗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A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帕運會第一名。 2.聽障奧運第一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A級教練證	取得A級教練證後，擔任帕運會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帕運會第一名或聽障奧運第一名。

一、為利體例一致，本附表現行所定「工作經驗」修正為「經歷」。  
 二、類型一及類型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附表五類型二運動成就。

備註：附表五備註一及備註二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教練。

備註：附表五備註一及備註二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